**浙江工业大学**

**分析测试中心设备**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分析测试中心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

**采 购 人：浙江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53785、54816、54817、54819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

项目名称：分析测试中心设备

预算金额（元）：5102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非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组学系统 | 1 | 套 | 分析测试中心科研配套 | 是 |
| 2 | 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  组学系统 | 1 | 套 |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非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组学系统最高限价300.2万元、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组学系统最高限价210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进口设备自办理出免税证明或提交税款担保后90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3日至2022年09月2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业大学

地址：杭州市潮王路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859423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20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伟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9349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发展**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国产设备：**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并经校级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交浙江工业大学校级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进口设备：**办理出免税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60%的进度款，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成功并经校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10%的尾款。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收到90%合同金额后支付给中标人境外公司，合同金额10%的尾款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成功并经校级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浙江工业大学校级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进口代理公司开具的发票后由进口代理公司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1.比例：合同金额的1%；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  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进口设备自办理出免税证明或提交税款担保后90天内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整机1年、质谱检测器3年（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质量保证：国产设备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2.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 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2.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5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3.培训  3.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每台仪器不少于5天的系统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等），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  3.3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4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4.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90天，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成本费（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免人工费、差旅费，数据处理平台对系统免费升级一次，所有数据库终身免费升级；零配件、耗材和人工服务费享受不高于官方报价7折的优惠；  4.3 响应时间  1）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  2）解决问题时间：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3）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解决方案（如提供备机等）。  4.4 根据采购人需求不定期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上门开展技术拓展服务。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3.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如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证明、相关配套使用手册等）；  4.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分析测试中心科研配套；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 |
| 1 | 非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组学系统  **（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 1 | 套 |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1 微量二元溶剂管理器  1）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  2）操作流速范围：200nL/min~100μL/min，无需分流；  3）流量精度：＜0.075%RSD；  4）延迟体积：＜1μL（含梯度混和器），不随反压变化；  5）最大操作压力：≥15000psi；  ▲6）梯度模式：预置11种梯度曲线（1个线性、2个步进、4个凹线、4个凸线共四种类型）。  1.2 微量样品管理器  1）进样体积范围：0.1~100μL，增量≤0.1μL；  2）进样精度：＜1%RSD@0.2~1.9μL进样、＜0.5%RSD@2~10μL 进样；  3）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可设定增量为0.1℃，容差范围-2℃~+4℃@保持在室温下19℃；  **★4）样品交叉污染度：＜0.00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最大样品容量：2mL样品瓶≥96个。  1.3 捕获阀管理器  1）容量：可容纳1根内径（I.D）75μm~4.6mm、长度≥250mm色谱柱；  2）切换阀：2个六通阀，控制设置相互独立；  3）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5℃~90.0℃，可设置增量为0.1℃。  2.高分辨质谱仪  **★2.1 独立的ESI、APCI、nanoflow ESI，离子源无须工具即可进行拆洗维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双电喷雾切换接口，LCMS联用时样品溶液和参比物以独立通道分时交替且独立进入离子源进行喷雾，实现质量数的实时外标法校正，可在完全消除离子抑制、样品和标准品相互干扰的情况下得到高精度的精确质量数，可校正MS数据、MS/MS数据；  2.3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最高使用温度≥600℃，具有真空隔断阀，无须卸真空即可拆洗离子源锥孔，适用于100%有机相到100%水相，耐用一定浓度的缓冲液；  2.4 内置三通道调谐液传输系统进行全自动质谱调谐及质量轴校正，通过软件控制可自动进行正负模式的全扫描的质谱参数调谐及质量轴校正并将调谐结果自动存储为分析方法的一部份；  **★2.5 四极杆选择质量范围：20~3000m/z，四极杆通过质量范围：20~12000m/z，TOF质量范围：20~40000m/z（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分辨率：≥75000FWHM@采样速率30张谱图/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质量准确度：一级质谱MS及二级质谱MS/MS质量测量准确度均＜1ppm（外标法）；  **★2.8 ESI信噪比（峰峰比）：1pg利血平(m/z609.2807)S/N＞1200: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9 线性范围：5个数量级，可同时进行定性与定量；  2.10 具有离子淌度硬件模块，后期可升级解锁离子淌度功能；  2.11 谱图采集频率：≥30张谱图/秒。  3工作站软件  3.1 Apex 3D色谱峰检测模式；  3.2 具有源代码中文版、英文版和日文版；  3.3 具有电子签名和报告审批功能；  3.4 非数据依赖数据处理；  3.5 质谱图去卷积化处理模式；  3.6 分子式的计算：分子式确定算法含3个方位的计算，准确分子量、同位素分布测定和碎片全部参与分子式的计算；  3.7 结构式确认软件，自动对化合物碎片结构进行匹配和确认；  3.8 独立的变化位点确认软件，能够确认同分异构体的反应位点；  3.9 可批量化自动进行结构式匹配；  3.10 具有独立的数据库管理平台；  3.11 数据库具有独立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3.12 具有二元比较功能，能够镜像比较两个样品的差异并自动进行分析；  3.13 网状结果查看图，结果查看图中每种化合物嵌合结构信息；  3.14 内嵌工作流程管理系统，可对视窗进行保存、管理和自定义。  **配置：微量二元溶剂管理器1套、微量样品管理器1套、捕集阀管理器1套、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包括ESI及APCI电离源、真空系统等）1套、nanoflow ESI离子源1套、ETD电离源1套、工作站及软件1套、分析色谱柱8根、安装工具包及必须的管线、接口和工具、液相色谱进样针2根** |
| 2 | 靶向高分辨定性  质谱仪组学系统  **（允许进口）** | 1 | 套 |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1 二元溶剂管理系统  1）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  2）运行流速范围：0.01~2mL/min，增量≤0.001mL/min；  3）流量精度：≤0.075%RSD；  4）最大操作压力：≥15000psi；  5）系统总延迟体积：≤115μL，不随反压变化；  6）梯度模式：预置11种梯度曲线（1个线性、2个步进、4个凹线、4个凸线共四种类型）；  7）样品流路：惰性；  8）pH范围：1~11。  1.2 自动进样器  1）最大样品容量：2mL样品瓶≥96个；  2）进样体积：0.1~10μL（标配），增量≤0.1μL，可使用扩展定量环最大扩展到1000μL；  3）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  4）样品交叉污染：≤0.002%。  1.3 柱温箱  1）容量：可容纳最大内径(I.D）4.6mm、长度≥150mm（带在线过滤器或保护柱）的色谱柱≥1根；  2）温度范围：20（或高于环境温度5℃）~90℃，增量≤0.1℃；  3）温度准确度：±0.5℃。  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波长范围：190~800n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波长准确度：±1nm；  3）采样频率：80Hz。  2.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2.1 独立的ESI、APCI电离源及低流速ESI探头；  2.2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可加热最高温度≥600℃；  2.3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无需卸真空；  2.4 质量范围：2~2030amu；  **★2.5 质量数稳定性：±0.05Da/24h（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ESI源灵敏度：信噪比≥750000:1@+ESI模式、1pg利血平柱上进样、m/z 609＞195、信噪比≥750000:1@-ESI模式、1pg氯霉素柱上进样、m/z321＞15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APCI源灵敏度：信噪比＞2000:1@+APCI模式、1pg 17-羟孕酮柱上进样，流速1mL/min、m/z331＞109，CV＜5%@进样6针;  2.8 一次进样可完成＞20000组MRM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  2.9 扫描速率：≥20000amu/s，步进0.1amu；  2.10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  2.11 具有双重扫描MRM模式：在一针进样的同时完成MRM定量通道和全扫描的样品信息扫描，可在高选择性准确定量目标物的同时提供样品背景监控信息且为液相方法开发及前处理方法开发提供依据；  2.12 具有子离子确认模式或线性离子阱功能；  2.13 动态线性范围：≥6个数量级同时保证相关系数R2＞0.99；  2.14 碰撞室：高压聚焦线性加速，驻留时间设置为1ms，无交叉干扰；  2.15 最小驻留时间：≤1ms；  2.16 正负离子切换：≤15ms。  3.工作站软件系统  3.1 仪器参数检测及校正：系统参数的检测及其预警、自动调谐参数（质谱分辨率、质谱校准、离子源优化）、自动生成SIR/MRM方法、监测系统长期稳定性，能根据分析操作的情况绘制短、中、长期的批间趋势图，长期监测系统健康；  3.2 配备目标化合物定量分析软件；  3.3 具有＞1000个化合物的分析方法，包括色谱方法及质谱方法，含农药、环境污染物、毒物、生物毒素、药物及代谢物等，可采用多种检索方式，如中英文名称、CAS号、分子量、分子式及群组等。  **配置：二元溶剂管理器（含在线脱气装置）1套、自动进样器1套、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柱温箱1套、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包括ESI、APCI、低流速ESI探头、真空系统等）、工作站及软件1套、分析色谱柱8根、超高效液相色谱进样针2根、专用工具1套**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1**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3**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一、4** | **投标费用** |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3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4 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500-1000 | 0.56 |   4.5 投标保证金：无 |
| **一、5** | **投标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2022年1月（含）还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2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一、6** |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提供《联合协议》（附件2）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7** |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附件3）**，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五、（三）** | **信用信息** |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三、2.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孙伟健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三、5** | **投标报价** | 5.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2 国产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货物到达正常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进口设备预算包含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清关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强制性防疫检测及消杀费等，进口免税设备的报价不包含上述费用，但包含于预算中。**进口免税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人民币报价**，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杭州，由采购人委托相关的进口代理公司（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履行代理进口事宜，外贸代理费（人民币）按合同金额乘以收费费率计算，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进口设备如遇免税无法办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惩罚性关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代理费费率** | | （0-5）万USD | 2% | | ［5-10）万USD | 1.6% | | ［10-20）万USD | 1.2% | | ［20-50）万USD | 0.8% | | 50万USD及以上 | 0.6% |   5.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5.4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三、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七、1.3** | **中标**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
| **七、2.1** | **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工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3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4 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500-1000 | 0.56 |

4.5 投标保证金：无

**5.投标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2022年1月（含）还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2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提供《联合协议》（附件2）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附件3）**，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1.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2.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孙伟健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3.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5.投标报价**

5.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2 国产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货物到达正常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进口设备预算包含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清关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强制性防疫检测及消杀费等，进口免税设备的报价不包含上述费用，但包含于预算中。**进口免税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人民币报价**，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杭州，由采购人委托相关的进口代理公司（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履行代理进口事宜，外贸代理费（人民币）按合同金额乘以收费费率计算，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进口设备如遇免税无法办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惩罚性关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  |
| --- | --- |
| **代理金额（单票）** | **代理费费率** |
| （0-5）万USD | 2% |
| ［5-10）万USD | 1.6% |
| ［10-20）万USD | 1.2% |
| ［20-50）万USD | 0.8% |
| 50万USD及以上 | 0.6% |

5.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5.4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6）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产品响应得分为0分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但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8@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第一名时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抽签）确认中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1.中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2.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
| **质保期** | **1** | **【客观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所有设备均延长）得0.5分（最高得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的不计入得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含其境外公司）或产品制造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至少包含质谱仪）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扫描件、境外公司提供关系说明** |
| **技术分** | | |
| **产品响应** | **33** | **【客观分】**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配置除外）的得33分，标★条款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1.5分、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33分起扣），非标★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33分起扣），合计扣完的投标无效。  **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方案中相关材料不一致（低于技术要求）的可视为负偏离** |
| **2** | **【客观分】**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基础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技术方案** | **10** | **【主观分】**非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组学系统**（结构、硬件功能、软件功能、工作原理、配置共5项）**的合理性、适用性、先进性、成熟性：每项最高得2分【根据提供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软件功能截图、配置清单等评审】 |
| **10** | **【主观分】**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组学系统**（结构、硬件功能、软件功能、工作原理、配置共5项）**的合理性、适用性、先进性、成熟性：每项最高得2分【根据提供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软件功能截图、配置清单等评审】 |
| **3** | **【主观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 |
| **技术培训** | **3** | **【主观分】**培训计划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 |
| **售后服务** | **3**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 |
| **2** | **【主观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充分性及购买折扣力度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工业大学采购合同（国产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四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

确认书号：[2022]53785、54816、54817、54819号

委托编号：ZJGDZC（W）-2022-QS038

项目名称：分析测试中心设备

甲方（采购方）：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供应方）：

丙方（使用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22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注：商品型号、数量、配置等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丙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比例：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

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货物送达丙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并经校级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浙江工业大学校级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丙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小时到达丙方现场予以维修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丙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丙方。

3.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丙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丙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检测及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丙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丙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丙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丙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丙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丙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丙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 邮编： | 邮编： | |
| 电话： | 电话： |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19015601040001412 | 帐号： | |
| 签约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丙方（盖章）：** | | **鉴证方（盖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使用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 | 电话：0571-87679349 |
|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浙江工业大学采购合同（进口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四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

确认书号：[2022]53785、54816、54817、54819号

委托编号：ZJGDZC（W）-2022-QS038

项目名称：分析测试中心设备

甲方（采购方）：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供应方）：

丙方（使用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22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注：商品型号、数量、配置等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注：

1.外贸代理费费率按 %进行计算。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丙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比例：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

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并在甲方办理出免税证明或提交税款担保后 天内

2.交货方式：CIP杭州，空运

3.交货地点：

**九、进口代理商**

本项目进口代理商由甲方指定为：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办理出免税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合同货物送达丙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60%的进度款，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成功并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10%的尾款。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在货物送到丙方指定地点且收到90%合同金额后支付给乙方境外公司，合同金额10%的尾款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成功并经校级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浙江工业大学校级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进口代理公司开具的发票后由进口代理公司支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3.因进口货物无法办理免税手续的，甲方可以解除就该货物的采购合同，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4.如有惩罚性关税，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丙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小时到达丙方现场予以维修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丙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丙方。

3.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丙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丙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检测及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丙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丙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丙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丙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丙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丙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丙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 邮编： | 邮编： | |
| 电话： | 电话： |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19015601040001412 | 帐号： | |
| 签约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丙方（盖章）：** | | **鉴证方（盖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使用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 | 电话：0571-87679349 |
|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2年1月（含）还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5）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6）技术方案

7）培训计划

8）售后服务方案

9）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优惠表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联合协议（若联合体投标）

6）分包意向协议（若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函**

**致：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设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022年1月（含）还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分析测试中心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

**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软件功能截图等**

**2.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培训计划**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

**2.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优惠表**

**（价格保持三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和售后服务内容** | **适用货物** | **市场单价（元）** | **购买折扣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折扣数90%即9折**  **2.列出易损件清单（包括名称、安装部位、更换周期和价格）** | | | | |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分析测试中心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组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靶向高分辨定性质谱仪组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

**4.非联合体投标、非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可删除“（）”中相应内容；**

**5.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

**（若联合体投标）**

**说明：格式见附件2**

**分包意向协议**

**（若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说明：格式见附件3**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项目【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项目【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分析测试中心设备项目【项目编号：QSZB-Z(H)-H22229(GK)】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